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编写过程中提出的若干问题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上海《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编写小组
一九七二年九月
哈尔滨师范学院政治系 翻印

68
一
五

附录

- 一.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私有制全都有? ----- 1
- 二.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私有制的界限? ----- 2
- 三.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2
- 四. 财产所有制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3
- 五.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3
- 六.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4
- 七.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5
- 八.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5
- 九.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6
- 十.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7
- 十一.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7
- 十二.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7
- 十三.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8
- 十四.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9
- 十五.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9
- 十六. 在国家政权机构中，“新外”属于什么性质? ----- 10
- 十七.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11
- 十八.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11
- 十九.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11
- 二十. 国家政权和经济管理机构的性质? ----- 11

在编写《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中，遇到若干争执的问题。其中，有许多是经济理论界早就讨论过的。有些是这次编写过程中提出来的。许多问题都未充分展开讨论。现在把它们汇集在这里，供研究参考。

一、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

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同人类其它社会一样，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不是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理由是：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论是生产资料所有制，还是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产品的分配形式，都有自己的独立的特征，既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又不同于消灭了阶级的共产主义生产关系；②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几十年的短暂的过渡时期，而是一个长达几百年的历史阶段。

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理由是：①社会主义社会，从根本上说，是属于共产主义的社会形态，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不成熟的、低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历史阶段中，其生产关系，固然有它的特征，但这种特征，无非是带有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的夹杂着的生产关系；②把社会主义看成独立的社会形态，是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一概念相矛盾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但是，不能把局限于历史上的长短，作为断定是否构成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的根据。它既始公社解体到奴隶社会的出现。也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但是从来没有人把这个从无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阶段说成是独立的社会形态。

二、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如何理解？

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处于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生产关系，它不能不既有共产主义的因素，又有资本主义的因素。共产主义因素是主导的、日益成长着的，资本主义因素则是非主导的，衰亡着的因素。例如，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就它是公有制这一面来讲，可以说它没有共产主义的因素，但是，它是“为公外私”，又带有资本主义痕迹。又如按劳分配。就它消灭了剥削，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一面来说，它已具有共产主义因素，但大体知道，按劳分配中带有资产阶级政权残余。既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有资本主义因素，所以在一定条件下还会产生新的阶级分化。列宁曾经讲过私会主义公会主义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如果看不到这一点，就会无法理解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当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基本胜利后为什么还会存在阶级斗争。

另一种意见认为，必须把社会主义私有制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区别开来。在私有制社会里，即使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胜利以后，也确实还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因素或痕迹。但是想，如是贫农同工人、农民的关系，新资产阶级分子同二农群众的关系，等等，但不能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工农商副业生产、按劳分配等）也带有资本主义因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最本质的方面，就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对雇佣劳动的剥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是排除了剥削关系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虽然包含着资产阶级政权残余，那也绝不是说还包含着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因素或痕迹，而只能说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没有资产阶级政权那种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的特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带有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这一原理是以这样的角度来理解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不是一种成熟而公有制关系。那就集体所有制来说，他还只是一部分劳动群众所拥有的公有制。还不是全体劳动群众的公有制；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还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政权的狭隘眼界，等等。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并不包含资本主义因素。如果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带有资本主义因素，那就不能正确阐明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优越性。和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区别，不能正确阐明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优越性。至于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阶级斗争的存在，除了经济上的原因以外，还有政治上反动派的残余，即资产阶级政治力量的残余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这在分析问题时是不能不考虑到的。

三、国营企业归谁管理是不是所有制问题？

在企业归谁管理的问题上，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是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范围方面的问题，有不同的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企业归谁管理，是所有制问题；企业如何管理，则属于生产中的相互关系问题。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认为所有制问题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后三权统称为经营管理制度）。这个“权”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分离。同属于国家企业，有的机关负责，有的划归地方管理，都没有改变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根本性质，但已涉及到企业的具体管理问题上。正确地实现中央和地方分权，充分调动两个积极性，是理清国家所有制方面的重要措施。

另一些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因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到底，权仅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其中所有权起决定作用；而后者

交给地方管理后，地方企业的经营活动仍然必须按照国家计划。计划和计划来执行。因此，并不意味着国家的所有制和所有权分离；而地方有关部门接受中央有关部门的委托，代表私有主义国家行使管理权。(3)如果把企业归中央还是归地方管理看作所有制问题，从而造成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还有中央所有制和地方所有制的误解，这在政治上也是有告诫。所以，归谁管理问题，不是所有制问题，而是属于生产中相互关系问题。当然，中央和地方关系处理好了，也会反作用于所有制，对于完善国家所有制起着有益的作用。

四、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的国家所有制成分在哪里？

一种认为，由于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农村人民公社同时也就是国家在农村的基层政权。因此，公私一统集体经济中就带有若干国家所有制成分，如公社一统经济所添办的工业，就具有这样的国家所有制成分。

另一种意见认为，有些社办工业，所以带有国家所有制成分，还因为它的原料由国家供给，产品向国家营销，生产、流通都直接纳入国家计划。体现了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方法，认为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的主要农作物也是纳入国家计划的，但是不能说人民公社的生产队也是国家所有制成分。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农村的国营商业、银行等企业，是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的国家所有制成分。因为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这些企业在人民公社范围内，接受公社党委的统一领导。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方法。认为：这些国营商业、银行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它们的所有业务活动，都受上级业务系统的领导，资金来源国家，利润也上缴国家，在所有制方面与集体经济无关。因此，不能把它们看成是集体经济中的国家所有制成分。

五、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中人和人的相互关系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过去搞的有关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都把社会主义生产中人和人的相互关系概括为“同志式的合作互助的关系”。这种概括，是阶级斗争被淡化在相互关系上的反映。

批判了上述错误提法之后，有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生产中人和人的相互关系，就是阶级关系。但有的同志认为，这种提法既则上是对的，但未免太笼统，没有阐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的特点。他们提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剥削阶级（地主买办阶级的残余，民族资产阶级改良知识分子）和劳动阶级（工人和农民）。社会主义生产中人和人的相互关系也主要表现在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

彼此以劳动人民内部的相互关系、劳动阶级与资本家阶级、劳动阶级与高级知识分子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工人和农民阶级、劳动阶级与高级阶级、阶级与阶级帮助、互相促进的同志式的关系。对于社会上存在着正确的阶级斗争，工农之间又会出现一定的矛盾，有阶级斗争，因此在工农之间以及工人和农民内部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不可回避。随着公有制的产生而自发地建立起来，必须通过批判资本主义相联系的残余，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企业中不适合经济基础的那一部分上层建筑，才能促进这种新型的相互关系不断完善和发展。

有的同志还认为，说劳动人民内部的相互关系是“互相帮助、相促进的同志式的关系”，而把这一次系统成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区别不大。他们主张除称为“共同劳动、互相协作的关系”，理由是：①劳动人民内部的相互关系，主要是管理人员，包括领导、技术人员，同直接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主义企业内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劳动，这是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企业和修正主义企业的。②社会主义公有制要求在部门、各企业之间的关系，都应该是按国家计划统一领导下的相互协作的关系，也有的同志认为，把生产中的相互关系说成是“共同劳动”有同义反复的感觉，也不要。

六、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

大家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这个规律包括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以及达到这一目的手段这两个方面的内容。但是，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以及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看法上有分歧。

过去经济学界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尽管有各种不同的表述，但是有一种比较流行的看法，认为“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发展生产”则是达到这一目的手段；“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

大都不同意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笼统地说成是为了“满足需要”或“满足整个社会（或整个社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生产是为哪个阶级服务，满足那个阶级的需要，必须作具体的阶级分析，必须明确社会主义生产是为满足劳动人民需要服务的。

也有同志提出，因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所以消灭阶级当然应该包括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范围以内。有的同志对此表示怀疑，认为如果把消灭阶级也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

要发展生产，好象发展生产就可以达到消灭阶级的目的。这样同谁生产力规划的界限！持有这种看法的同志认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可以为消灭阶级创造物质条件，但不能说被公有制生产的目的就是消灭阶级。

有的同志提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备战、备荒、为人民”，达到目的手段是“抓革命，促生产”。也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很多同志认为，毛主席制定的上述方针，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但不能把客观规律同依据规律制定出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混为一谈。且将方针、政策当作经济规律，是不妥当的。

现在征求意见稿玉次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作了如下概述：“用革命统帅生产，在不断提高技术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来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这样例表达是否恰当，还可以研究。

七、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有没有直接的联系

在阐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时，怎样加强矛盾分析？这里涉及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基本经济矛盾的关系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基本经济规律是同社会基本矛盾有本质联系的。不从矛盾来阐述基本经济规律，就说不清楚。

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很难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分析中引出。因为：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最本质的东西。它和生产关系发生直接联系，但与基本矛盾没有关系。②生产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但马克思揭示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剥削剩余价值规律，也不是从分析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引出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基本经济规律不是同社会的基本矛盾相联系，而是同基本经济矛盾相联系。基本经济规律应是基本经济矛盾运动的规律。过去经济学界也有人把社会主义经济矛盾表述为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认为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在经济领域中的体现。这种观点实质上是用生产和需要的矛盾取代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完全错误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在经济领域中究竟具体表现为什么样的矛盾，它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怎样，是一个有待于研究的问题。

八、农业是基础是不是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

在编写过程中，大家一致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但是，它是不是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有

不同的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农业是基础是一切社会形态的经济规律。马克思说：“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手工业从农业中独立出来，就是因对农业生产有了剩余劳动，否则是不可能的。所以，农业生产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其它部门得以独立的基础。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独立化以后，农业又是其它部门得以发展的基础，在资本主义社会，“农业的一般发展程度，不管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可见，农业是一切社会形态的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

另一种意见认为，农业是基础不是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理由是：①从生产发展史来看，农业（广义的农业）在原始社会，几乎是唯一的生产部门，所谓“国民经济”就是农业。在这种情况下，就很难说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因为没有非基础的公私得上基础呢？②经济规律总是在一定经济条件下出现而出现又随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农业是基础的规律，主要是立足在农业的生产物是人们衣食主要来源这一点上。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将来农业是否永远是人们衣食的主要来源，也很难说。在会成纤维迅速发展的今天，至少可以看到衣着的主要来源未必一定依赖于农业。

九、如何理解工业的主导作用？

社会主义工业的主导作用，有两种理解：

一般理解为，制造生产资料的工业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生产工具（劳动手段），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得以在技术装备不断改进的条件下迅速发展。工业的这种作用，就是主导作用。制造生产工具的工业主要是重工业。手工业和轻工业也有部分生产工具的生产。后两种工业对农业的发展也有一定推动作用。但是，能以先进技术装备各部门的，主要是重工业。因为重工业是生产“机械性的劳动手段”，作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比其他劳动手段具有“更有决定性得多的各种特征”。重工业能够以现代化的技术装备来改造农业，轻工业的国民经济其它部门，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次要性的作用。所以工业的主导作用，主要是由重工业来体现的。

也有不同意上面的看法，认为这解释得太狭隘了，他们认为，工业的主导作用除了以上所谈的这一方面外，还应包括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

但是，后一种看法有许多难以自圆其说的地方，不少同志提出：如果把社会主义工业的主导作用，理解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对集体经济的领导作用。那么，工业中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工厂和社办工厂，农业中也有国家所有制的农场，从所有制角度看工业的

·主导作用，也不应该说清楚。当然，社会主义工业的主导作用和社会主义国家所特有的领导作用，在很多场合是统一在一起的，但两者毕竟不是一回事，在科学分析上要加以区别。此外，如果把工业的主导作用作上述理解，那么，在将来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国家所有制以后，岂不是工业的主导作用也随之而消失了呢？可见，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

十、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是什么？

有几种提法。一种提法：社会主义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另一种提法：社会主义企业是培养人的大学校；第三种提法：社会主义企业是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的阵地。

在讨论中多数同志认为，把社会主义企业单纯看作是一种经济组织的观点是错误的，这固然是主席“五七”指示的精神是违背的。但把社会主义企业说成是“培养人的大学校”，又未免偏到另一边了。如果这样，企业和学校就无法分离了。至于说企业是三大革命运动的阵地，也还没有反映出企业的特殊性。因为：按照毛主席“五七”指示的精神，一脉为主；其他部门如学校、部队等也是三大革命运动的阵地。如果说学校以教育为主，那么企业就应该以生产和技术为主。

十一、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实质是什么？

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实质，就是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理由是：“鞍钢宪法”是企业管理的根本大法，从“鞍钢宪法”的内容来看，主要是上层建筑的问题。企业管理是介于领导问题，就是通过企业管理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一个工业企业。这包括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领域包括在各个文化领域的领导；把企业的领导权牢固地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工人群众手里；同时，还要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另一种意见认为，企业管理的实质是正确处理人们在生产中相互关系的问题。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当然包括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但大量更细的问题是正确处理生产中领导的群众、管理人员和直接生产者、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以及工人内部这部分人和那部分人之间的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其最终目的，当然也是为了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

十二、社会主义国家对国营企业要不要有点物质奖励？

一种意见认为要有适当的物质奖励。理由是：现在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实行超额完成的办法，就是一种物质奖励。在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上，同样可以采取适当的物质奖励的办法，这样做有利于适当承认差别，鼓励先进，振奋落后。

另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因为：(1)调动积极性主要依靠奖励和产阶级政治挂帅，不能依靠物质奖励；(2)影响计划管理体制的因素很多，好坏不易考核。奖励缺乏客观依据；(3)目前企业的集体福利费都是由上级机关全额报销，不需要再有其他物质奖励措施；即使有了奖励，给了企业一定地钱，企业使用时还是需要报批的，所以物质奖励没有实际意义。

十三、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有没有调节作用？

一种意见认为，所谓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是指价格与价值对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起决定性作用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生产（无论是国家所办企业、还是集体所办企业的生产）都必须按照国家计划或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决不能以价格高低、利润大小为转移。所以，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不起调节作用；起调节作用的是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家经济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制定的国民经济计划，价值规律虽然对农村集体经济的生产有较大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对各项农副产品的比例必须注意合理安排，但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对农村生产来说，也不是决定性的。不能说它起了调节作用，只能说起了影响作用。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只要价格高低就收益多少对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起作用，这就说明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依然存在。价值规律对国营企业生产虽然不起调节作用，但对农村集体经济生产还有一定的调节作用。理由是：

(1)“计划第一，价格第二”，对社会主义生产来说，计划调节始终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但在这之前前提下也要受到价格高低对农村生产还有一定的调节作用。“价格第二”，正是承认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这种“第二”位的调节作用。

(2)《农业六十条》规定：“生产队对生产的经营管理和服务的自主权。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下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生产队有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进行种植、决定增产措施。”这里所谓的“国家计划指导”，不完全等同于国家计划对国营企业那样的指令性。生产队安排生产，播种面积虽以国家计划为指导，但往往对经济收入高、成本低的产品，在茬口安排、劳力投放和肥料使用等方面，能以优先考虑。这正反映了价值规律对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还有一定的调节作用。

(3)国家在价格政策上非常注意工业产品与农产品的价格以及棉、粮、糖等各种主要农副产品之间的比价。建国以来，已对此作过多调整，努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这正体现了价值规律对农业生产的一定调节作用。否则，国家又何必调整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

十四、我国人民币的价值基础是什么？

一种意见认为，人民币是价值符号。因为它之所以能用来衡量商品的价值，是因为它客观上代表一定量的黄金（或英美贵金属）。理由是，根据马克思的货币理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本身必须有价值，才能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一般等价物固定在黄金上，不是主观意志的产物。而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历史发展的结果。人民币作为价值符号，客观上必须代表一定量的黄金，是以黄金为价值基础的。

人民币代表一定量的黄金，但这绝不是说，国家一定要用法律规定公开布列的含金量。因为，是否要规定并公布人民币的含金量，同人民币客观上是否代表一定含金量，完全是两回事。在我国至今，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可以自觉地利用货币流通规律，有计划地组织货币流通；只要注意保持人民币的流通量，不超过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金量，即使不规定和公布人民币的含金量，也完全能使人民币客观上代表一定含金量，从而就能够保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至于在对外经济关系中，可以通过同公布含金量的主要外币的汇率比例，间接地表现人民币的含金量。今后随着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是否要公布人民币的含金量，则是有待研究的另一问题。

另一种意见认为，人民币不代表黄金。主要理由是：(1)我国人民币固然有黄金、外汇作保证，但人民币币值的稳定，国内物价的稳定还不是依靠有黄金和外汇作保证。而是依靠有大量物资作保证，说人民币以黄金为价值基础，不符合我国实际状况。(2)如果人民币以黄金为价值基础，则物价不仅取决于商品价值，还要取决于黄金价值。黄金产量的多少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都要影响人民币的价值，影响物价的稳定。

但持后一种意见的同志，也认为人民币虽不代表黄金，但总要代表什么东西，究竟代表什么呢？有的认为人民币代表一定的劳动量，有的认为代表一定的使用价值，也有的说是代表某种未“出场”的货币商品，意见也很不一致。

十五、怎样具体阐述按劳分配的必要性：

一种意见认为，过去在讲按劳分配的必要性时，总要讲到人们还有旧思想的残余和影响，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还不能完全包围劳动等等。这样一讲，好象人们需要物质刺激一下才能好好劳动似的。因此，他们认为按劳分配的必要性只能按如下方式来理解：即社会主义制度下不能采取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按资分配”，也不能采取共产主义社会那样的“按需分配”，因而，只能采取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

另一种意见认为，前面一种意见是非此即彼的诡辩法，是想避重

题，没有回答为什么非要实行按劳分配不可。因此主张应该正视这一问题，应该坚持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的观点，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进行分析。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特点去找原因。具体地说，还应该从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从社会分工残余的存在，以及劳动还未成为生活第一需要等几个方面来说按劳分配的必要性。

十六、按劳分配和物质鼓励的关系怎样？

在社会主义社会，应该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同时，必须批判“物质刺激”。但是，要不要提物质鼓励，却未闻看法。一种意见认为不应提物质鼓励。因为按物质鼓励无非是用金钱去鼓励大家好好劳动，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去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实际上这就是物质刺激。而且，物质鼓励和物质刺激在俄文中是一个词，如果我们肯定了物质鼓励，而又去批判物质刺激，岂非自相矛盾？另一种意见认为，物质鼓励和物质刺激在中文里是不同的概念。既然在俄文中它们是一个词，我们可以不用，改用物质奖励。他们认为，在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前提下，应该有一定的物质奖励。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本身就包含着物质奖励的因素；在农业生产中，国营企业有奖金，《农业六十条》也明确规定了农业生产的某些必要的物质奖励，在社会主义时期，适当的物质奖励，对于发展生产，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是有益的，是必要的。问题不在要不要物质奖励，而在乎把它摆在什么样的位置上。如果不是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把政治思想路线的教育放在第一位，而是一味地强调物质鼓励的作用、把它当成调动人们工作积极性的主要手段，那就又要滑到物质刺激的修正主义泥坑里去。与此相反，在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辅之实行与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相适应的、能够被广大革命群众所接受的物质奖励，还是应该肯定的。这同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有着本质的区别。

十七、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援外”属于什么基金？

有人认为“援外”大部分是要收回来的，应该列为积累基金。

另外一些同志说“援外”在国家预算中已经作为开支了的项目，所以主张列在消费基金项之下。但同样主张列入消费基金项之下的人，其认识也不同：有的主张归入消费基金下面的国家管理基金内，有

的主张在消耗基金下增设一个独立的“援外基金”项目。究竟怎样才算妥当，还说不清楚。

十八、什么是社会主义财政的实质？

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财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所发生的分配关系，即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种观点突出了社会主义财政同国家的本质联系。

第二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财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有计划组织资金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观点不否认以国家为主体，但认为分配关系概括不了社会主义财政。因为社会主义财政不仅是分配关系，而是包括社会主义性质在内的国家资金形成、分配、使用、管理等全部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

第三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财政是价值做分配，它同商品货币关系有本质联系，同国家只有非本质联系。

十九、对社会主义银行支付给劳动人民储蓄的利息

有三种看法

对支付给劳动人民储蓄的利息，有三种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利息是国家对劳动人民储蓄的一种物质鼓励，是国家银行吸收储蓄存款的一种重要手段。如果存款不付利息，银行储蓄马上就会下降。

另一种意见认为，利息是一种剥削收入。

第三种意见认为，上述两种看法都不正确，因为第一种意见没有说明利息的本质是什么，并且还低估劳动人民关切地把暂时不用的钱存入银行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第二种意见不正确地把储蓄利息都看成剥削收入也是不正确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储蓄所得利息的实质究竟是什么呢？他们认为，对存款付给一定利息，在现阶段是必要的，这是为了鼓励存款，支援社会主义建设。而实行的另一种剥削收入再分配，我们不能把这种再分配形成的收入，说成是剥削收入。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利息毕竟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经济形式，它不可避免地带有一些旧社会的痕迹。主要表现在利息是一种非劳动所得，它体现了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

二十、关于投资资金和生产资金的分别管理和服务问题

投资资金和生产资金按财政原则应分别管理和使用，但有些同志认为不必要求太严，理由是企业在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时往往一些项目中既有大修理的因素，又有技术革新和基本建设的因素，因此企业在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时可以动用生产资金，技术革新基金或建设基金在必要时也可用生产资金垫支一部分。企业把这种做法叫“吃饼盐”。反对这种做法的同志认为，“吃饼盐”的办法，可以集中使用有限的资金，扩大再生产，符合生产发展的要求。因此，这种做法值得鼓励，不应限制。

另一些同志认为：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应把大修理、技术革新和基本建设区分开来，而不应混同起来。修理在投资资金中垫支，“吃饼盐”的办法，从企业的角度看，似乎是有利的；但从全局和长远的角度看，是不利的。它会妨碍技术革新战略；束缚其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使生产资金用于算资金，反而企业成本增加，对企业原因采取按实际开销列入生产成本的金额相抵大修理费用，减少利润，最终还是影响收入并乱国家的资源和财产分配计划。